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簡字第3709號

原告 侯令偉
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
原告 高玉娟
被告 江銘峰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所持如附表所示本票，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民間借貸放款為業，原告侯令偉於民國109年7月以本票方式向被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周轉，於後二年間陸續多次交付數萬元至數十萬元不等金額予被告，總計高達1、2百萬元。詎被告屢以利息遲繳為由，再加以本金之內，後再要求本金再加利息等方式，不斷墊高原先借款金額，並以原告及家人之安危恐嚇威脅原告，原告因此共同簽發面額共計500萬元之本票2紙，其中1紙本票如附表所示（票據號碼：WG0000000號、面額200萬元，下稱系爭本票），被告已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在案。被告於後稱原告簽發系爭本票予被告之原因為消費借貸，但原告予以否認，被告自應就其已交付500萬元予原告之事實負舉證責任，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原告侯令偉第一次不是借10萬元，而是50萬元，說要去台北買房屋，伊實際給45萬元，分期還款2、3萬元，

01 之後原告侯令偉陸續向伊借款10萬元、20萬元，也是慢慢
02 還。至於本件200萬元是因為原告侯令偉用和美的建案，說
03 可以賺780萬元，與朋友對分，所以伊交付現金180萬元，預
04 扣20萬元利息，其實原告侯令偉從頭到尾都沒有，連每次要
05 去台北加油的錢都沒有，也是向伊借1、2萬元去加油等語，
06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10 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須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
11 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
12 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始為存在。本件原告主張
13 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惟被告仍持系爭本票聲請法院
14 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且經本院以111年度司票字第5281號民
15 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見卷第25-26頁），致原告在法律上
16 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
17 決將之除去，故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有確認利益。

18 (二)復按本票雖為無因證券，然發票人非不得以自己與執票人間
19 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執票人。又金錢消費借貸為要物契約，
20 須當事人間互相表示借貸之意思一致，且貸與人將金錢之所有
21 權移轉於借用人，始生效力。票據執票人倘主張其執有票
22 據之原因為消費借貸，而經發票人否認時，自應由執票人就
23 借貸意思表示合致及借款已交付之事實，負舉證之責（最高
24 法院105年度台簡上字第7號、104年度台簡上字第24號判決
25 意旨參照）。本件兩造既為系爭本票之直接前後手，原告自
26 得以自己與被告間所存之抗辯事由對抗被告。原告主張係因
27 消費借貸關係而簽發系爭本票，然被告未交付借貸款項等
28 情，依上開說明，自應由被告就有交付借貸款項之事實負舉
29 證之責。經查，被告抗辯稱其預扣利息後，有交付現金180
30 萬元，且原告陸續借款2、3萬元不等云云，其並未提出具體
31 事證以實其說；而依證人石峻源於本院所證稱：「我只知道

被告江銘峰有交錢給原告侯令偉，但我不清楚他們之間借貸關係，因為那天下午我去找被告江銘峰談事情，交錢日期我忘記了。時間大概是二、三年前，日期我沒有記得那麼清楚。」、「他們在旁邊講講就過來，我在那邊喝咖啡，被告江銘峰就把錢交給原告侯令偉。」、「我只看到交錢，我也不知道交多少。」等語（見卷第283、284頁），並無明確之借貸金錢之時間、地點或利息約定，上開石峻源之證詞亦無從作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本院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自堪認原告主張被告並未交付借款乙情為真實。從而，系爭本票之原因關係既為消費借貸，且被告並未交付借款，該消費借貸關係即未成立，則原告主張原因關係抗辯，訴請確認系爭本票對其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所持系爭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王怡菁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王素珍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民國)	票據號碼
-----	-------------	---------------	-------------	------

(續上頁)

01

侯令偉 高玉娟	111年6月30日	200萬元	111年7月31日	WG0000000
------------	-----------	-------	-----------	-----------